

三十七

職

官

志

卷

四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七

職官志四

駐防官員陞除

凡奉天。寧古塔。黑龍江。江寧。杭州。西安。寧夏。荊州。右衛。將軍員缺。由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處副都統。列名題補。

凡京口。廣東。福建。將軍員缺。舊例由八旗漢軍都統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由內外漢軍副都統。及在外漢軍提督。論俸開列十員題請。



凡滿洲副都統員缺。由滿洲驍騎參領步軍總尉。本處協領。各處城守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漢軍參領外省協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凡滿洲協領城守尉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內外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壬午

諭兵部。嗣後駐防協領佐領缺出。停止該將軍坐名擬補。爾部選取外省應補之人。交與該旗。同在京應補人員。引見補授。

二十七年十二月癸卯。議政王大臣等議奏。盛京烏喇等處官兵。不知法度。不諳軍令。皆由協領等員不能約束之故。嗣後烏喇等處。自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缺出。俱於在京八旗內。揀選才能者補授。

詔從所議。

四十年七月乙卯。兵部議覆寧古塔將軍宗室楊福疏言。康熙三十四年。白都訥添設協領六員。訓練席北卦爾察。今伊等已經移駐於盛京等處。請將添設之協領六員裁去。應如所請。得旨。伊等俱由京師簡授者。今裁缺回京候補。不得俸而有遷移家口之累。著仍留協領之任。遇佐領缺出。可以協領管佐領事。

聖祖實錄右俱一

雍正五年

諭。補授三姓協領。由京城叅領內。將應陞對品級之人。議政揀選引見。

凡漢軍協領員缺。由外省叅領。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

諭。外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旗分。止有滿洲漢軍協領。

並無蒙古協領。著查各省兵丁數目。蒙古兵數。若與滿洲漢軍相等。著補放協領。若蒙古兵少。將佐領歸併滿洲旗分者。亦著給與蒙古官員缺。列名引見。補放協領。

凡漢軍叅領員缺。由步軍副尉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議准。叅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京本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十見補授。

凡佐領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議准。佐領員缺。於防禦內揀選。同在京本旗應陞之人。一併引

十見補授。

四年覆准。嗣後雞林。叻喇之庫雅拉新滿洲等。世襲佐領內。或身故。告休。因公呈誤。解任調用。

寫止本時不可空行

離任者均照例承襲外若犯私罪革職若因勒
索佐領下人等叅革及軍政貪酷等事革職者
不准伊子弟承襲俱於族內揀選人材好者驗
放

右俱會典

總裁

見奉

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管理_{旗務}王大臣等帶領
外省補授官員人等引

諭嗣後白都納吉林烏喇黑龍江等處補授世職佐
領遇有應襲佐領之人年幼不能辦理事務者亦照
京城例著人署理其應襲佐領之人及應署理之人
一併送來引見將此著該部轉行各該將軍等知之
特諭

雍正七年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此次盛京右衛等處。派往軍前之官員兵丁。俱係
擇其優者派出。如本處官員缺出。著該將軍等暫停
題補。但揀選人員。各按員缺署理。勿令兼管。此署理
人員。亦暫停引見。惟將職名造冊。咨送兵部存案。仰
蒙
上
天眷佑。克奏膚功。俟大兵凱旋時。將從征官員與本
處署理之員。一併分別引見補授。再京城八旗員缺。
著各該都統等。亦照此揀選人員署理。其擬令署理
之員。仍照補授官員例。帶領引見。特諭。

上諭八

右俱
旗
雍正七年

八月十九日。正白旗滿洲都統穆森等。為引

見補授外省官員。奉

上諭。嗣後船廠。黑龍江奉天等處。以及各省之世襲佐
領內。若有不能辦理事務人不及者。亦應照京城之
例。於伊等族內揀選能辦事之人署理。伊等族內。如
不得人。著於本旗內揀選署理佐領事務。爾等曉諭
各省將軍副都統等。令其各行議奏。特諭。

不用另提

寧古塔將軍哈達等議覆一

皇上屢念各省世襲佐領內有不及之員不能辦理事務

特命揀選能員兼轄署理實於佐領事務大有裨益嗣後世襲佐領內如有不及者於伊族中揀選能員署理倘伊族中不能得人即於該旗揀選防禦等官令其兼轄署理將所選之人職名報部註冊如辦理得宜伊應陞之缺即行陞用如有賄徇作弊等情即行指名題參交部治罪

奏入奉

旨該部知道

上諭旗

右議覆

十一月二十八日兵部議覆據署天津滿洲水

兵部議奏

十五年

師營都統事務拉錫奏稱查各省駐防官員大

省分滿洲每旗五佐領蒙古每旗二佐領小省

分滿洲每旗三佐領蒙古每旗一佐領每翼設

放協領一員令其管束如官員缺出滿洲旗分

所有五佐領三佐領挑選去得的人尚屬容易

至蒙古旗分止有一二佐領難得應補之人如

皇上履念各省世襲佐領內有不及之員不能辦理事務

特命揀選能員兼轄署理實於佐領事務大有裨益嗣後世襲佐領內如有不及者於伊族中揀選能員署理倘伊族中不能得人即於該旗揀選防禦等官令其兼轄署理將所選之人職名報部註冊如辦理得宜伊應陞之缺即行陞用如有贍狗作弊等情即行指名題參交部治罪

奏入奉

旨該部知道

上諭旗

拉錫奏議一
十五年

右議覆
雍正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兵部議覆據署天津滿洲水

師營都統事務拉錫奏稱查各省駐防官員大省分滿洲每旗五佐領蒙古每旗二佐領小省分滿洲每旗三佐領蒙古每旗一佐領每翼設放協領一員令其管束如官員缺出滿洲旗分所有五佐領三佐領挑選去得的人尚屬容易至蒙古旗分止有一二佐領難得應補之人如

行文京城補授。而京城用人之處甚多。蒙古人
員亦少。請將各省蒙古旗分官員缺出。於本翼
內揀選題補。庶得其人等語。應如所請。嗣後蒙
古旗分佐領防禦等官缺出。令該將軍副都統
等秉公於各翼內揀選應補之人題補。如此則
蒙古人材不致壅滯。而各省員缺俱得其人矣。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議

凡順義等八處防守尉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
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
布勒哈番品級官員給使翼長拖沙喇哈番拖
沙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其兩旗兼設
者輪流擬補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諭附近京畿等處駐防八旗官員兵丁內儘有曾經
出征効力者伊等並無陞轉之處應選其漢仗好人
去得勞績宣著者給與陞階將此著領侍衛內大臣
與八旗都統等公同會議具奏特諭

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等議覆

國家教養士卒宣勞効力分所宜然

特念近京駐防官兵

命議陞階。選擇補用。此誠格外之恩。施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德州等四處。設有三品城守尉一員。滿洲蒙古防禦四員。駝騎校四員。玉田縣等四處。設有四品協領一員。滿洲防禦二員。駝騎校二員。順義縣等八處。設有四品協領一員。滿洲蒙古防禦二員。前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遵旨定議。考選軍政。派大臣等看驗。今著於考選軍政之年。將記名賢員。如德州等處之三品城守尉。交

兵部。視應陞之缺。列名具奏。玉田順義縣等處之四品協領。及山海關張家口等處總管。行文該旗。視伊等應陞之三品城守尉。京城叅領員。缺題補。德州。玉田縣。順義縣。山海關。張家口等處之防禦。駝騎校。古北口防禦。及查圍場之官員等。有記名者。亦行文該旗。若防禦。於本處應陞之協領。京城之步軍尉。及查圍場之章京員。缺題補。若駝騎校。於本處應陞之防禦。及京城步軍校員。缺題補。各處之領催人等。令該管之

城守尉協領等揀選漢仗好弓馬嫻熟効力年
久著有勤勞人去得者保舉咨部於本處駝騎
校京城駝騎校及六品官等員缺題補凡此官
兵有年老及立有產業情願在彼居住者令於
考選軍政大臣前具呈雖經薦舉仍留彼處

奏入 奏

旨依議

上諭 旗務議覆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議覆據都統鄂
善等奏稱冷口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四處駐
防官員請將良鄉等處駐防之例各添設協領
一員等語查向例冷口等處駐防官員俱於防
禦內擇其年久者令掌關防既非專員不無彼
此推諉等情應如所請添設協領各一員其羅
文峪干家店二處即令喜峯口獨石口添設之
協領各就近兼管又據奏冷口等處所有之防禦
多寡不同今既各添協領一員其防禦一官無

總

二年議覆

一

城守尉協領等揀選漢仗好弓馬嫻熟効力年
久著有勤勞人去得者保舉咨部於本處驍騎
校京城驍騎校及六品官等員缺題補凡此官
兵有年老及立有產業情願在彼居住者令於
考選軍政大臣前具呈雖經薦舉仍留彼處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總
後節善奏議一
九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議覆據都統鄂
善等奏稱冷口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四處駐
防官員請將良鄉等處駐防之例各添設協領
一員等語查向例冷口等處駐防官員俱於防
禦內擇其年久者令掌關防既非專員不無彼
此推諉等情應如所請添設協領各一員其羅
文峪干家店二處即令喜峯口獨石口添設之
協領各就近兼管又據奏冷口等處所有之防禦
多寡不同今既各添協領一員其防禦一官無

庸多設。亦應如所請。令喜峰口、古北口添設之。
協領。對員之後查看其年淺者。裁去二員。各留
二員。其獨石口之防禦。亦留二員。將從前移駐
千家店之防禦一員。與現今裁減之防禦一員。
俱令在千家店駐劄。所裁之防禦等。令回各該
旗。候對品之缺補用。其關防送部銷燬。茲所添
之協領等。行知八旗。令其揀選引
見補授協領等之關防。交禮部鑄給。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

右務奏議

雍正十年。

上諭附近京畿之小城駐防滿洲兵丁俱係協領官員
等管轄。因無總管之大臣。故教訓兵丁。稽察官員之
事。殊為疎忽。雖在地方。妄行生事。亦無約束之人。應
交相近居住之大臣。令其兼管。附近

陵寢者。即交

陵寢處大臣等管轄。附近天津者。即交天津都統管轄。

若相近無有大臣居住之處。由京城內特派大臣一員。令其總理。每年前往稽察一次。則官兵自然奮勉。遵奉法度。在地方不敢有妄行生事之人矣。著大學士鄂爾泰詳察議奏。特諭。

大學士鄂爾泰議覆查喜峰口。冷口。羅文峪。俱無與

陵寢相近。將此三處駐防官兵。即交

陵寢處大臣等稽察管轄。三河縣。玉田縣。順義縣。永平府。係解送犯人。直達山海關之大路。將此四處

十一

駐防官兵。即交山海關總管稽察管轄。滄州地方與天津相近。將此駐防官兵。即交天津水師營都統稽察管轄。德州為山東所屬地方。係往青州便路。將德州駐防官兵。即就近交青州將軍稽察管轄。獨石口。古北口。張家口。千家店。鄭家莊。昌平州。此六處係一路。寶坻縣。固安縣。雄縣。霸州。彰德府。保定府。良鄉縣。東安縣。此八處係一路。俱無可交兼管之處。應由京城派副都統各一員。令其總理稽察。其派副都統之處。著兵部

○

欽 點二員。每年秋季令其前往將各處駐防官兵稽察

閱看馬步射。優者獎勵。劣者懲責。務令各加勤學技藝。安靜守分。不許在地方生事。其官員之優劣亦令分別具奏。此派出之副都統前往稽察之時。照例給與官馬行糧。

奏入於五月十六日奉

旨 依議

上諭 旗務議覆

凡防禦守禦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

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給使什長等。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

雍正元年
諭各省兵丁

諭。各省兵丁所陞者。驍騎校之缺。驍騎校所陞者。防禦之缺。若俟缺出。始行保舉送京引見。不惟往返騷擾。驛站。而官兵亦不免跋涉之苦。朕所以諭令各省將軍將驍騎校與兵丁內揀選保送。朕逐一驗看射箭。酌量或伊等曾効力。或人去得分。為頭等二等。發回其頭等者。遇缺即補。二等者。不必論次序補用。試看。

凡防禦守禦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

品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護軍校。駙騎校。給
使什長等。擬正陪題補。

雍正元年

あり

一件

諭。各省兵丁所陞者。駙騎校之缺。駙騎校所陞者。防禦
之缺。若俟缺出。始行保舉送京引見。不惟往返騷擾
驛站。而官兵亦不免跋涉之苦。朕所以諭令各省將
軍將駙騎校與兵丁內揀選保送。朕逐一驗看射箭。
酌量或伊等曾効力。或人去得分。為頭等二等。發回
其頭等者。遇缺即補。二等者。不必論次序補用。試看

寫正本時不可空行

伊等効力好人去得者補用。倘有飲酒改變者不必
補用。至於兵丁効力原圖拔補。此等保舉務須公直。
不得以官員子弟徇庇濫舉。

二年題准各省防禦驍騎校等缺各該將軍遵

照欽選記名發回人員內挨次題補。嗣後將此補授事件兵

部查對冊籍於月杪彙題

右俱會典

此係新添兩條祈
必裁大人酌定

閏九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駐防等官缺出俱以京員補授。則彼處人員無由

得陞轉之路矣。鄭家莊駐防等官如遇缺出將彼處

應陞人員與京城人員一併分別揀選。若彼處人員

較優即將彼處人員擬正。京城人員擬陪。如京城人

員較優即將京城人員擬正。彼處人員擬陪。帶領引

見特諭

上諭八旗右

寫正奉時不可空行

伊等効力好人去得者補用。倘有飲酒改變者不必
補用。至於兵丁効力原圖拔補。此等保舉務須公直。
不得以官員子弟徇庇濫舉。二年題准各省防禦驍騎校等缺。各該將軍遵
照。欽選記名發回人員內。挨次題補。嗣後將此補授事件。兵

部查對冊籍。於月杪彙題。

右俱會典

手刷

抄錄

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駐防等官缺出。俱以京員補授。則彼處人員無由

得陞轉之路矣。鄭家莊駐防等官如遇缺出。將彼處

應陞人員與京城人員一併分別揀選。若彼處人員

較優。即將彼處人員擬正。京城人員擬陪。如京城人

員較優。即將京城人員擬正。彼處人員擬陪。帶領引

見特諭。

上諭八旗

右

郡王奏准一

有

雍正十年四月。鑲藍旗滿洲都統平郡王福彭等奏

稱。凡自外省來京引

見人員。仰蒙

皇上深恩。恐其多所費用。不令久候京師。屢曾降有

諭旨。現今自荊州來京製職之佐領阿拉領催安第。若

令其等候至年底具奏家譜之時。一同具奏。既

有誤伊任內事務。又致多費盤纏。臣等仰請將

阿拉等製職之事。即入於補授外省官員事內。

一同具奏引

見。嗣後凡外省製職事件。隨到隨即具奏。庶外省人員

無久候之勞。可以仰副我

皇上體恤臣工之至意矣。

奏入。於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嗣後八旗。照此遵行。

右

諭行旗務奏議

凡遊牧總管員缺。由副管內外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

凡遊牧副管員缺。由內外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

哈番品級官員。本處護軍校。驍騎校。擬正陪題

補。

凡滿洲蒙古驍騎校員缺。由前鋒護軍內外領

催甲兵補授。

雍正四年覆准。雞林。叻喇之庫雅拉新滿洲等。佐領下驍騎校缺出。於各該佐領下領催內將

漢仗好効力者驗放。雞林叻喇舊滿洲驍騎校
缺出。亦在各該佐領下領催內驗放。寧古塔白
都訥阿爾楚哈等二十一個公分佐領。其佐領
防禦驍騎校缺出。一併揀選補放。
凡漢軍驍騎校。寧古塔管匠役驍騎校員缺。由
內外領催甲兵補授。
康熙四十九年覆准。福州將軍所管鑲白正藍
兩旗漢軍驍騎校缺出。將分發正黃旗兵丁內
揀選可拔之人。一體送京引。

十見。

雍正二年

諭。驍騎校缺出。著將各省記名人員題補。但未曾記名
之人。無可陞之路。伊等如何勤勞行走。著行文各省

將軍將未曾記名人內揀選漢仗好騎射好勤勞行走者亦著保奏。

凡遊牧正尉副尉員缺由領催甲兵補授。
右俱會典

北係新添一條祈
裁大人酌定

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傳昌

奏稱旗蒙古遊牧地方每旗有捕盜之六品

官兩員俱係由京職之前鋒護軍領催內揀選

補授者乃將伊等既不入於京城應陞之例而

遊牧地方又無伊等應陞之缺是不獲有前進

之路矣應將伊等交各該管遊牧地方之總管

等視其効力勤慎於五年無過填註考語保送

各該旗記檔遇伊等應陞缺出與京城之驍騎

校護軍校等一體揀選題補若有効力不勤者

例當是列
字之誤

將軍將未曾記名人內揀選漢仗好騎射好勤勞行走者亦著保奏

凡遊牧正尉副尉員缺由領催甲兵補授
右俱會典

例首是列
字誤

雍正七年八旗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傅昌奏稱八旗蒙古遊牧地方每旗有捕盜之六品官兩員俱係由京職之前鋒護軍領催內揀選補授者乃將伊等既不入於京城應陞之例而遊牧地方又無伊等應陞之缺是不獲有前進之路矣應將伊等交各該管遊牧地方之總管等視其効力勤慎於五年無過填註考語保送各該旗記檔遇伊等應陞缺出與京城之驍騎校護軍校等一體揀選題補若有効力不勤者

令該管總管指名行文該旗。該旗視其事之輕重題參治罪等語。應如副都統傅昌所請。八旗蒙古遊牧地方。所有之捕盜六品官。交與各該總管等視其効力勤慎。無_五年無過者。填註考語。保送該旗記檔。遇伊等應陞缺出。該旗指名行取。與京城之驍騎校護軍校等一體帶領引見補用。若効力不勤有過者。該總管等即行文該旗。該旗察明情由。視其輕重。題參交部治罪。俟命下之日。行文八旗蒙古一體遵行。

奏入於九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右奏議

鑾儀衛官員陞除

國初設錦衣衛。後改為鑾儀衛。其員額職掌詳見本衙門。茲列具陞除察覈之法。凡滿洲掌衛事內大臣員缺。由領侍衛內大臣將應推內大臣職名。擬送兵部開列具題補授。

凡滿洲鑾儀使。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員缺。由本衛將。上三旗應陞官。具題補授。咨送兵部。

不可空行

雍正三年

諭。漢整儀尉員缺。停其將世職武進士揀取。嗣後將八旗漢軍旗下領催披甲以及閑散人等。如人好馬步箭好者。會同親王郡王兵部堂官。公同揀選。於整儀尉員缺。帶領引見。此內如果行走好。有勤勞者。著送補副叅領。

凡考察鑾儀使以上自陳。冠軍使以下。令滿掌衛事及漢鑾儀使。註考語。造冊送部院考察。凡遺失儀仗等物。掌衛事內大臣鑾儀使各罰。

俸三箇月。該管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九箇月。

凡

御御駕行幸有衝突儀仗叩

關者。值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各罰俸六箇

月。有代替校尉者。堂官及專管官知情。俱革職。

若司官知情。堂官失察者。堂官罰俸一年。堂司

官俱不知情失察者。專管雲麾使。治儀正。整儀

尉。各罰俸一年。冠軍使。罰俸六箇月。堂官。罰俸三箇月。

馬正本時按行排勻馬不可添贅

右俱會典

犧牲所官員陞除

犧牲所官屬太常寺。其選授陞補。則由武選司

掌行。今備列焉。

康熙十一年題准。所收缺出。由八旗漢軍都統。

於通曉滿語。弓馬嫻熟。六七品官廕監生內。每

旗各選一員。送部考試籤補。

二十四年議准。所收。所副。俱改為滿缺。由八旗

六七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內每旗揀選一員。送部擬正陪題補。右俱會典。

寫正本時不可空行

年議西復
收一件

雍正七年吏部兵部議覆。據禮部侍郎傅德奏稱。

天壇內犧牲所。乃餵養各

祭祀所用鹿牛羊猪之處。故特授所收一員。所副一員。

八旗滿洲都統揀選年老之護軍驍騎校

等。兵部帶領引

見補授所收者。皆係六十以上八十以下。由兵丁出身。

之人。竊思

地 天

六七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內每旗揀選一員。送部擬正陪題補。右俱會典。

寫正奉時不可空行

傳任奏改

三十七

雍正七年吏部兵部議覆。據禮部侍郎傅德奏稱。

天壇內犧牲所。乃餵養各

祭祀所用鹿牛羊猪之處。故特授所牧一員。所副一員。

八旗滿洲都統。挨旗揀選年老之護軍驍騎校

等。兵部帶領引

見補授所牧者。皆係六十以上八十以下。由兵丁出身。

之人。竊思

地天

太廟

社稷等祭祀所用犧牲。關係最為重大。非年老之人所

能看

養之事。况所牧所副等官皆於永定門內各給

官房一所居住。因往來步履艱難。多交與屬下

所軍等餵養。不但犧牲不能肥腴。亦難免侵蝕。

廿

草豈之弊。請於各部院揀選家道殷實。才能員

廿

外郎。授為所牧。才能主事。授為所副。今其餵養

或於八旗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等官

內揀選家道殷實者。令其餵養等語。查收養犧

牲關係

祀典最為重大。今所牧所副。俱係年老之員。誠恐

管理不能周到。不免有侵蝕之弊。但各部院員

外郎主事。俱有定額。若派為所牧所副。勢必令

其兼理。轉於餵養事務。不能專管。未為妥協。查

八旗閑散之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官

本無專職。若揀選令其管理。得以悉心盡職。於

餵養誠為有益。應如該侍郎傅德所奏。嗣後一遇

所牧所副缺出。令八旗滿洲都統。揆旗於拜他

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等官內揀選家道殷實才力堪用者。出具考語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點補授。令其專管餵養犧牲事務。俟至五年辦理果好。太常寺保題。交與該旗以應陞之缺用。如屬平常。奏明駁回本旗行走。倘或疎忽。即行題參。如此則餵養犧牲既得其人。而膺是職者亦得陞進之路矣。

奏入於雍正七年閏七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右
八旗世職承襲

國初功臣封爵於公侯伯之外。又有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

拖沙喇哈番。各因功績大小而差等分焉。凡應世襲者。由本旗都統查酌親近宗支。取申印結咨部具題承襲。其

誥勅轉送內閣。添寫給與。並隸驗封司。或有本支中斷。宗族爭襲者。事隸稽勲司。茲備列焉。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襲職。天聰五年

諭。他國貝子。當太平無事。舉國來歸者。或陣亡。或病故。

子孫。准與世襲罔替。危急來歸者。陣亡。准襲五次。病故。准襲三次。若每戰身先有功。及一二次首先攻克。

城池者。或陣亡。或病故。各照原官。世襲罔替。仍察其舊日有無罪過。另行酌奪。有出首叛逆大罪者。量授官職。准襲六次。又自他國太平無事。即有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四次。病故。准襲二次。有臨難危急而子身來歸者。陣亡。准襲二次。病故。准襲一次。至於無職之人。或首先登城。或當先戰死者。准給官爵。襲二次。拿獲奸細授職者。陣亡。准襲一次。病故。不准。

十年定。世職官員。准襲次數。有越十五次以上者。世襲罔替。

順治八年題准。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俱准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其原無襲次官員。今

恩詔中。准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者。亦給與

勅書。陣亡者。承襲。病故者。不准。其効力軍前。所得拖

沙喇哈番。准承襲一次。

九年

諭。已得誥命之人。後又得官職者。准其添給。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即准世襲。

十八年題准。一等精奇尼哈番。襲十四次。二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次。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襲十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阿達哈哈番。襲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拜他喇布勒哈番。襲二次。拖沙喇哈番。襲一次。康熙九年題准。初授世職。准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

十七年覆准。各姓新滿洲。累世輸誠進貢。復自本土遷於寧古塔烏喇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効力者。分別率衆遷移先後。給與世職。三十四年議奏。忝贊大臣。一等公陣亡。應照例給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但係一等公。不便加與官職。將給賞之處。請

旨奉

旨。照例給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令伊子承襲。著為例。

四十年覆准。三次

恩詔所加拖沙喇哈番。遇承襲時銷去。右隸驗封司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凡襲職官員。其勅誥有開載不明之處。於奏摺內。將字句修飾通順具奏。但不改易伊之勅誥可也。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識之。特諭。

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凡承襲世職。及補授佐領。若有應行列名而不列名者。於其家譜本名之下。將情由註明。將此傳。

知八旗特諭。

三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嗣後八旗補授官員佐領之家譜內。著將原立官職佐領人之子孫。按其名數。盡行書寫。如一譜不能盡書。即繕寫二譜具奏。特諭。

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嗣後八旗襲世職及佐領。凡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一切情由。俱填寫於本名之傍。將此曉示八旗。特諭。

四年五月初十日。正白旗滿洲都統拉錫等因該旗納其泰獲罪革職。將其應襲之世職繕寫家譜具奏奉

上諭。該旗奏摺內將納其泰因何獲罪情由並未聲明。嗣後八旗家譜摺內有似此者。將獲罪之情由節取繕入具奏。特諭。

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補授佐領及襲職之家譜內係補授某人之缺。即於某名之下粘小黃籤。其陞轉革退情由雖於摺內

繕寫。箭單內亦將情由節取繕入。將此旨徧諭八旗。特諭。

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嗣後家譜摺內將人名上粘黃籤之處。復改於人名旁畫一紅圓點。將此傳諭八旗。特諭。

上諭八旗右俱

博第奏立佐

博第奏立佐

雍正五年。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博第奏稱。竊見旗下襲職事件。凡係世職缺出

之後。方行傳集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
取具家譜。其所送之家譜。旗下無憑查對。不無
遺漏錯誤。仰請嗣後凡係世職之家譜。俱預行
取具保結。校對明白。造冊鈐印。存貯本旗衙門。
遇有襲職之事。查對明晰。一併繕摺具奏。若呈
送家譜之後。有應增入者。至歲底。令該叅領佐
領驍騎校等查明。同各家族長及族人。出具保
結。呈明本旗大臣。准其增入鈐印家譜冊內等
語。應如所請。嗣後凡係世職官員。令其預先繕

造家譜。存貯都統衙門。其後若有應行增入者。
令於歲底具保增入。再臣等從前進
呈佐領緣由奏摺。伏乞發還臣等復行詳查明白。

進呈

御覽奉

旨依議。佐領緣由摺子。爾等領去詳悉查明。奏聞存案。

雍正十一年八月五月二十六日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代林

閱花。每見襲官之家。狃於得職。互相爭執。有

以為非係親裔。係為養子者。又或以為私改家

譜。以近族為遠。遠族為近者。紛紛控告。至於佐

領。又非承襲世職者可比。現今將八旗原管佐

領。世管佐領。緣由清查釐定。請交與八旗都統

等將各該旗承襲世職補放佐領等之家譜。交

交叅領佐領等逐一查對明晰呈堂。有應詳查

擬議者。即會同八旗大臣等集議。議定之後。造

載此係新添一條祈
大人酌定

進呈

御覽奉

旨依議。佐領緣由摺子。爾等領去詳悉查明。奏聞存案。

雍正十一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代林布奏稱。每見襲官之家。狃於得職。互相爭執。有以為非係親裔。係為養子者。又或以為私改家譜。以近族為遠。遠族為近者。紛紛控告。至於佐領。又非承襲世職者可比。現今將八旗原管佐領。世管佐領。緣由清查釐定。請交與八旗都統等。將各該旗承襲世職補放佐領等之家譜。交交叅領佐領等逐一查對明晰呈堂。有應詳查擬議者。即會同八旗大臣等集議。議定之後。造

冊一本。鈐用都統印信。恭呈

御覽後。送內閣收貯。又造冊一本。用叅領關防佐領鈐
記外。其家譜內有名之人。凡十歲以上者。悉令
畫押。於接縫處鈐用印信收貯。各旗公署。俟至
十年。將家譜脩改一次。等語。應如代林布所奏。
凡承襲世職補放佐領等事。造具清冊一本。用
都統印信。送內閣存貯。另造一本。鈐用叅領關
防佐領鈐記外。令十歲以上有名之人。悉行畫
押。送該旗公署收貯。俟至十年。照例另行造冊。

用印存貯

奏入奉

旨依議

右俱

諭行旗務奏議

寫正本時不可空行

順治八年題准。凡得

一 誥勅世職官員亡故。與其子承襲。若無子。方與親

兄弟承襲。其承襲官亡故。仍與承襲官之子。若承襲官無子。始與其兄弟承襲。

十七年

諭。各官得世襲。不幸無子孫者。即斷其承襲。無以示鼓勵。嗣後承襲。如無親生子孫者。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男。姪孫。承襲。其輩數踈遠。及過繼族中之子。不准承襲。永為定例。

十八年題准。襲職舊例。應襲子男兄弟。原係職官。有以二三人之職。兼併承襲。至公侯伯者。嗣

後世職。許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無其人。方准有職親近之人。兼併承襲。亦不得過精奇尼哈番。

康熙元年題准。凡世職合併襲至公侯伯者。或年老。或病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職。仍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若子弟無可分襲者。奏請

欽定。

二年

諭。凡有世職兼管佐領之員。或亡故。或年老解任。願分給弟兄者。該部驗明具題。

七年題准。凡一人所立之職。不准與二三人分襲。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職。仍與二三人分襲。

十五年題准。八旗官員。在民間親生子孫。及親伯叔兄弟兄弟之子孫。雖載入佐領壯丁冊內。為嗣者。亦不准承襲。右隸稽勳司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朕閱吏部定例內載。世襲官員。因罪革退。其革退人之子孫。不准承襲。襲與親兄弟。若無親兄弟。及親兄弟無子孫者。即原立官之人。有別派子孫。亦不准襲。即行除革。其應除革人內。如有阿思哈尼哈番。精奇尼哈番。公侯伯等官。俱係大員。另行具奏等語。看來世襲官員。因罪革退者。若無嫡親兄弟。有襲與兄弟之子者。亦有不襲與者。其中有世襲罔替者。亦有承襲數輩者。夫世襲官員。俱係原立官之人。宣力國

家所得之官。該旗並不聲明。概行革退。致有遺漏。亦未可定。且罪有重輕。官有本源。必皆明晰。辦理方為妥協。嗣後八旗世襲官員。如因罪革退。不准其子孫承襲。外若無嫡親兄弟。即襲與親兄弟之子孫。若兄弟亦無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勲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人之子孫。一併查明。奏請應否承襲之處。俟朕閱定。如此。庶為國宣力原立勲績之人。不至泯沒矣。特諭。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正紅旗蒙古都統伊爾哈

岱將休致之右衛佐領阿爾善。因前進藏所得之拖沙喇哈番。或襲與本身。或襲與其子之處。請

旨具奏奉

上諭。此官乃朕特加殊恩賜與者。非効力所得世襲官

員可比。着詢問阿爾善。如情願本身承襲。即行襲與。

若云身已廢疾。不能行走。即令其子承襲一次。將朕

世

此旨。爾等傳諭八旗大臣。有似此得官者。承襲之時。

亦着照依爾等請旨。特諭。

上諭八旗右俱

雍正三年。管理正黃旗滿洲漢軍事務多羅順承郡王錫保等奉

上諭。看來襲職官員。皆於原立官人之子內。令其一子承襲。其襲職之人。若無子嗣。始將兄弟之子孫列名。或有襲於其所愛之子者。或有因其兄已有官職。及在部院內行走。希冀多得一官。讓與其弟者。一經襲職。其子雖庸劣。亦必承襲。伊兄弟之子。即有人甚去得者。亦不得開列。此世襲之員。與王公之襲爵者不

同。伊等襲官之後。各有職任。嗣後將襲職人之子。照常列名引見外。其原立官之子孫內。人材若不及現在襲職人之子。則已。如有人去得者。亦行揀選。照擬陪之例。列於其後引見。爾等會同八旗大臣等。遇事之時。詳悉議奏。如有不便。即將不便之處。陳奏。特諭。

八旗都統等議覆

聖恩。軫念原立官宣力之人。其所得之職。恐因其子庸劣。或致廢棄。若與人去得者。承襲既能為國

家宣力。又可得。上進之階。此誠仁愛無疆之至意也。臣等詳究。並無不便之處。所奉

諭旨。實為至當。嗣後將襲職人之子孫。仍照常開列外。其兄弟之子。若不及襲職人之子。則已。如有人去得者。即行揀選。照擬陪之例。開列於後。引

一見。俟

命下之日。徧傳八旗。登記檔案。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右議覆

雍正四年三月十五日。

召入鑲黃旗都統鄂善等奉

上諭。閱爾等所奏世襲官員家譜奏摺內。其承襲之處。或有兄應承襲。乃襲與少弟。遂專令此一支相繼承襲者。原襲此官之時。或係伊兄弟內情願讓與。或因伊兄庸劣有疾。及非正室所出等情。方不襲與。亦未可定。若延至日後。竟不令伊之子孫得與。殊屬屈抑。朕悉知此情。從前向大臣等屢降諭旨。令將原立官職之人。凡有幾子。將其子孫俱勿裁減。應帶來者。即

行帶來。或有人庸劣及非正室所出等情。著於本名之下註明。朕亦便於閱看。將朕此旨及所進家譜奏摺。交與八旗明白宣示。有似此者。俱改定再進。特諭。
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嗣後獲罪革職之人。經朕復加錄用。即無罪矣。承襲官職之時。照常將伊等之子開列。將此著為定例。傳諭八旗登記檔案。特諭。
寫正本時不可空行

新添五年後
諭兩條 祈酌定

閱覽

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諭。凡原管佐領有經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其原管人之子孫復行管理者。應於原管人之族中遴選補授。如伊族中不能得人。再於該旗遴選補授。俟原管佐領人之子孫日後長成。可以得人之時。此佐領缺出。仍擇原管佐領人之子孫補授。如此方為允協。將此曉諭八旗。永著為例。特諭。

右俱

議覆

旗

雍正十二年吏部議覆。據副都統雅虎奏稱。八

行帶來。或有人庸劣及非正室所出等情。著於本名之下註明。朕亦便於閱看。將朕此旨及所進家譜奏摺。交與八旗明白宣示。有似此者。俱改定再進。特諭。

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嗣後獲罪革職之人。經朕復加錄用。即無罪矣。承襲官職之時。照常將伊等之子開列。將此著為定例。傳諭八旗登記檔案。特諭。

馬正本時不可空行

雍正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凡原管佐領有經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其原管人之子孫復行管理者。應於原管人之族中遴選補授。如伊族中不能得人。再於該旗遴選補授。俟原管佐領人之子孫日後長成。可以得人之時。此佐領缺出。仍擇原管佐領人之子孫補授。如此方為允協。將此曉諭八旗。永著為例。特諭。

右俱

後雅虎條奏

雍正十二年吏部議覆。據副都統雅虎奏稱。八

二十七

旗世職缺出。該旗辦理摺子家譜。奏

聞承襲。內有恭遇

恩詔所加之官。承襲時並不銷去。照舊歸併承襲。俟吏

部題覆後。始行銷去。該員於未經部覆時。仍以一

恩詔所加職銜。穿帶頂補。支領俸祿。但頂帶補服。原以

分別職員之品級。俸銀俸米。關係

國家之錢糧。俱不得僭越。請嗣後如

恩詔之官。遇有缺出。應行銷去者。令各該旗即行咨明

吏部。查對檔案。如有應行銷去之處。俟部文到

日。該旗將應銷之處。於襲職摺內聲明。併家譜呈

覽。具奏承襲。如此則應襲之職。庶無僭越之端。而吏部

亦無庸題覆等語。應如雅虎所奏。嗣後八旗世

職。該旗即將缺出緣由。併世職

誥勅。移以臣部。臣部查對檔案。有恭遇

恩詔加給之官。應行銷去者。查核明確。銷去職銜。咨覆

該旗。該旗照依臣部核定職銜。繕摺具奏承襲。奉

旨後。仍咨臣部註冊。揭送內閣。添寫

誥勅。俟

誥勅字樣。只頂格寫。不可出格。

大出。

情緣。



旗世職缺出。該旗辦理摺子家譜。奏

聞承襲。內有恭遇

恩詔所加之官。承襲時並不銷去。照舊歸併承襲。俟吏

部題覆後。始行銷去。該員於未經部覆時。仍以前

恩詔所加職銜。穿帶頂補。支領俸祿。但頂帶補服。原以

分別職員之品級。俸銀俸米。關係

國家之錢糧。俱不得僭越。請嗣後如

恩詔之官。遇有缺出。應行銷去者。令各該旗即行咨明

吏部。查對檔案。如有應行銷去之處。俟部文到

日。該旗將應銷之處。於襲職摺內聲明。併家譜呈

覽。具奏承襲。如此則應襲之職。庶無僭越之端。而吏部

亦無庸題覆等語。應如雅虎所奏。嗣後八旗世

職缺出。該旗即將缺出緣由。併世職

誥勅。移咨臣部。臣部查對檔案。有恭遇

恩詔加給之官。應行銷去者。查核明確。銷去職銜。咨覆

該旗。該旗照依臣部核定職銜。繕摺具奏承襲。奉世

旨後。仍咨臣部註冊。揭送內閣。添寫

誥勅。俟

黃檔脩完之日。照例於歲底奏明填寫黃檔。再查八旗又有

詔後加授之官。襲次已完。應行銷去者。亦應臣部查對明確。核定職銜。然後承襲。始無遺錯。臣等請嗣後八旗世職。凡遇缺出。即行移咨臣部。查明核定職銜。咨覆該旗。再行承襲。

奏入於七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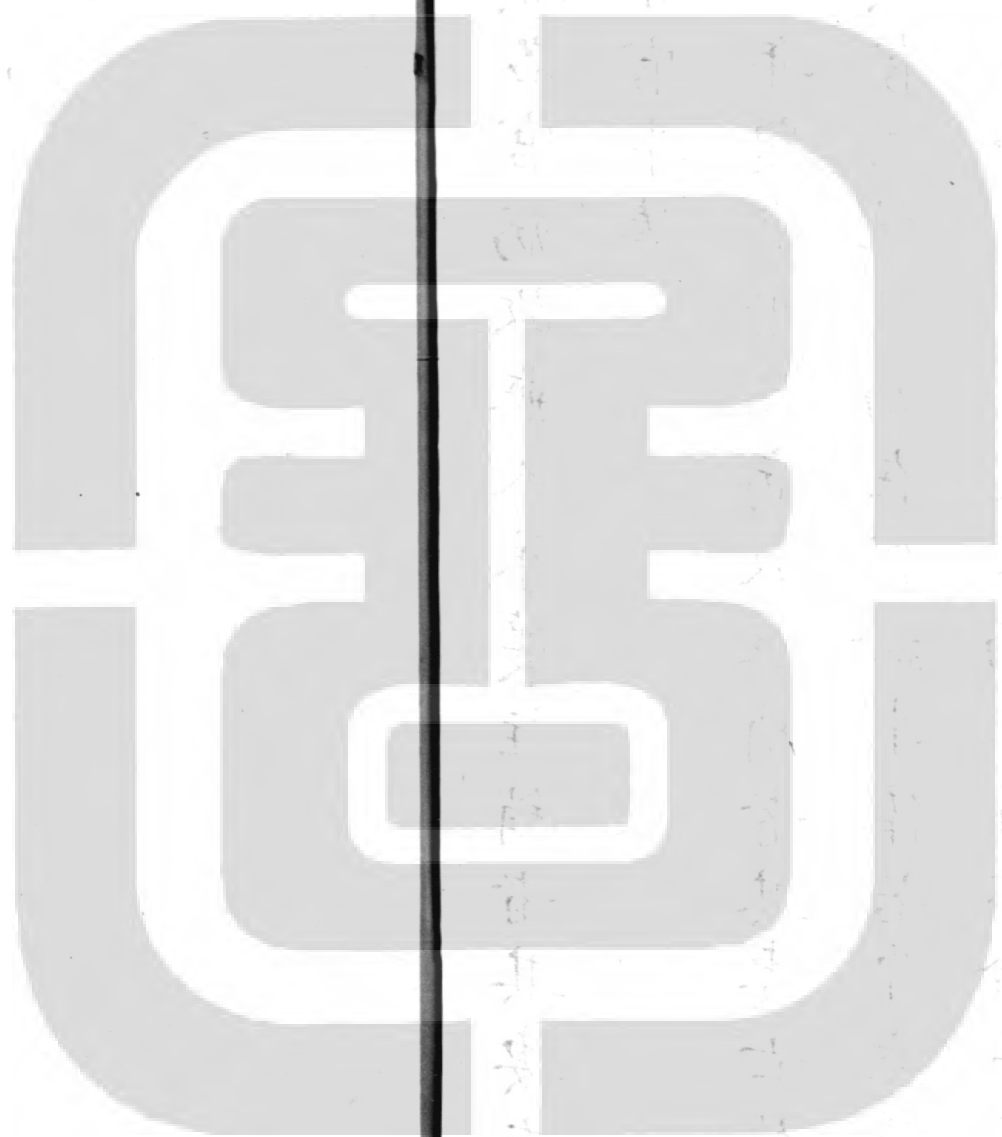
奏議

凡優給半俸康熙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世

職各官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存日給與原官半俸。

十年題准世職病故註銷者其妻亡故而原立職官之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立職官之母已故而襲職官之母尚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生母同右隸稽勲司右俱會典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Handwritten characters,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date,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